

#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珠横新办〔2015〕4号

##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横琴新区 产业培育、扶持和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

《横琴新区产业培育、扶持和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业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横琴新区产业培育、扶持和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动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新区片区新兴产业的规模集聚与可持续发展，以产业创新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并实现带动澳门经济多元发展的国家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横琴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09〕95号）、《国务院关于横琴开发有关政策的批复》（国函〔2011〕85号）、《横琴新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以及参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统筹兼顾、重点突破的原则，结合国家赋予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新区片区的历史重任，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区财政安排，其使用和管理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循公共财政、合理安排、程序规范、择优支持、公平效率的原则。

第三条 区财政局为专项资金的管理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区金融服务局、区澳门事务局等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审核、下达专项资金计划，负责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第二章 资金来源

第四条 从 2015 年开始，区财政在预算中安排总金额 8 亿元的产业培育、扶持和发展专项资金，以后每年递增 20%。

## 第三章 资金的使用范围

第五条 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体系。
- （三）财务状况良好。
- （四）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当符合横琴新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并且是注册在横琴新区的企业申报的促进本区产业发展的项目。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以下领域：

（一）**旅游休闲**。主要是根据《横琴新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利用香港、澳门对国际高端游客的吸引力，结合横琴海岛型生态景观的资源优势发展休闲度假产业，围绕将横琴打造成为与港澳配套的国际知名休闲旅游胜地以及建设高档度假酒店、疗养中心、直升机俱乐部、游艇俱乐部、滨海游乐、湿地公园等海岛特

色旅游精品和“海、陆、空”一体、合理完善的旅游产业链等发展方向，重点培育、扶持和发展的项目包括高品质休闲度假项目。

**(二)商贸服务。**主要是根据《横琴新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围绕将横琴建设成为珠江口西岸地区率先承接港澳服务功能的商务服务基地，供应链管理、国际综合贸易、物流增值服务、物流技术研发与应用领域开展有利于在横琴新区形成高端物流新型业态集聚的项目。

**(三)金融服务。**主要是根据《横琴新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深化与香港、澳门的紧密合作，围绕建设“南方财富中心”和“国内国际重要金融创新平台”以及把横琴新区建设成为金融机构、交易平台、各类基金和中介服务性机构聚集区域等发展目标，重点培育金融创新型项目。

**(四)科教研发。**主要是根据《横琴新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依托港澳科技教育资源优势和内地人才资源，吸引国内外高科技公司和高端人才，建设高水平研发中心，推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重点发展研发设计和教育培训等产业。

**(五)文化创意。**主要是根据《横琴新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围绕把横琴建设成为重要的文化创意产业基地的发展方向，重点发展影视制作、娱乐演出、工业设计、会展设计和动漫设计等产业，吸引港澳及珠三角的文化创意产业人才，培育一批有国际竞争力、有知名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大企业和一批有增长潜力的中小企业，形成集群效应和规模效应。

**(六)中医保健。**主要是根据《横琴新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围绕打造集中医医疗、养生保健、科技转化、健康精品研发、会展物流于一体的国际中医药产业基地，以及绿色道地药材和名优健康精品的国际交易平台，整合广东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产业的优势和澳门的科技能力和人才资源，吸引国内外大型医药企业总部聚集。

**(七)高新技术。**主要是根据《横琴新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围绕把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新区片区建设成为自主创新和科技转化能力强的生态型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等方向，重点发展 CEPA 协议中原产于港澳，享受免税政策的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环保、航空制造等产业。

**(八)其他经区管委会认定需培育、扶持和发展的产业项目。**对符合下列条件的项目可以优先给予支持：

1. 使用核心技术或创新商业模式引领或提升服务业现代化的项目。

2. 产业发展中特色明显、发展基础好、影响力大、社会经济效益好的项目。

3. 能够有效整合各类资源，对产业提升起到关键作用的项目。

4. 经区管委会认定，需要优先重点支持的项目。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一) 同一项目已获得本专项资金支持，或已获得中央或其

他专项资金支持的（需要配套资金的除外）。

（二）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未满3年的。

（三）因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有关部门调查或侦查的，或因其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3年的。

（四）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者质量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社会不良影响的。

（五）未按规定进行企业自主信息公示或者税务申报的。

（六）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单位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

（七）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

## 第四章 资金的使用方式和标准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采用股权投资、财政资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落户引导奖励等方式对项目进行支持。每个项目原则上只采用一种支持方式。

（一）股权投资主要用于支持对产业有引领、示范、集聚效应的项目。

（二）财政资助主要用于支持公益性强的项目。

（三）以奖代补主要用于支持已实施并实现增长目标的项

目。

（四）贷款贴息主要用于支持投资规模较大、能够获得银行贷款的项目。

（五）落户引导奖励主要用于总部型项目和创新型项目。

（六）专项资金在采用上述方式支持的前提下，个别确因项目投入较大、情况特殊的，申请单位可专题报区管委会批准后办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应主要用于本企业的业务发展。

## **第五章 资金的申报和审核**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由区相关业务部门制定具体的关于申报和审核的管理办法。

## **第六章 资金的拨付和管理**

**第十二条** 股权投资及财政资助类资金采取专用账户、封闭管理的方式。项目单位根据下达的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区财政局确定的监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专项资金使用计划下达后，区财政局拨付资金到项目单位的监管账户，监管银行根据项目进度和自筹资金到位情况，分类、分批拨付资金。

资金使用超出规定范围或改变资金用途的，区财政局应当授权监管银行拒付。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财经法律法规、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和合同要求进行账务处理，对专项资金加强管理、单独核算，按照国家有关采购规定实施采购。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进行重大变更的，应当上报区管委会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项目因故终止的，收回全部或部分专项资金，已开支的资金形成的资产按照国家和本区有关规定处置；由此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民事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施定期报告制度。得到专项资金培育和扶持的项目单位应当对项目进展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完成后的实际效果进行绩效自评，相关评价结果要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项目管理单位（区商务局、区金融服务局、区澳门事务局）报告，并抄送区发展改革局和区财政局。

项目管理单位（区商务局、区金融服务局、区澳门事务局）对上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每年至少集中检查一次，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区财政局负责对支持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

结果报区管委会，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项目单位再次申请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对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由项目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的权限由区财政、审计、监察机关进行处理、处分或处罚，并按规定追回专项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对存在前款违规违法行为的单位，3年内不受理其资助申请，并将该单位及责任人列入不诚信名单。

项目管理单位、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对责任人员进行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5年5月7日印发

---